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2022年第四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40,000.00	2022.1.5	2023.1.5	募集资金	2.10%	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只用于购买符合前述条件的理财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合作；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经办事宜。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元）
汇利丰2021年第57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240,000.00	2021.9.3	2022.1.4	募集资金	是	7,750,415.34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54,000.00	2021.9.1	2022.9.1	募集资金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15,000.00	2021.9.1	2022.5.10	募集资金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15,000.00	2021.9.1	2022.4.4	募集资金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15,000.00	2021.9.1	2021.12.1	募集资金	是	1,081,404.23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1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40,000.00	2021.9.7	2022.8.3	募集资金	否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4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5,000.00	2021.10.19	2022.5.16	募集资金	否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4期O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5,000.00	2021.10.19	2022.10.12	募集资金	否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4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5,000.00	2021.10.19	2022.3.21	募集资金	否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4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5,000.00	2021.10.19	2022.7.25	募集资金	否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500.00	2021.10.15	2022.7.12	募集资金	否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500.00	2021.10.15	2022.7.12	募集资金	否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15,000.00	2021.12.3	2022.6.15	募集资金	否	
2022年第四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40,000.00	2022.1.5	2023.1.5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42,00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业务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
- 本息兑付日：2022年1月20日
- 债券摘牌日：2022年1月20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月20日开始支付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14北辰02。

3、债券代码：122351。

4、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1,497,775,000元。

7、债券期限：“14北辰02”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上调“14北辰02” 的票面利率，即“14北辰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2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年1月20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1月20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联 系 人：胡浩、杜艳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传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王佳璇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606114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2.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7日）
33.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4896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5.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8.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9.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60.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利得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结束时间请以利得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利得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利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28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与2021年9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庐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二者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7%）的十月吴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67%。持有公司股份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3%）的宁波庐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33%。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股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11日，宁波庐熙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十月吴巽	大宗交易	-	0	0	0
	集中竞价	-	0	0	0
宁波庐熙	大宗交易	-	0	0	0
	集中竞价	2021.11.11-2022.01.11	25.65	972,100	0.81%
合计				972,100	0.8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十月吴巽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庐熙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3.333%	3,027,900	2.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3.333%	3,027,900	2.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000,000	5.00%	5,027,900	4.19%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27,18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5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087,8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7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征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7,187,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征、徐梦灵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78%减少至6.6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01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01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0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1.16%
	合计			1,850,000	1.1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2,441,705	7.78%	10,591,705	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1,705	7.78%	10,591,705	6.62%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2021年08月24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941,70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0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2年修订）等要求，现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1、重大变动情况：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竞得约4.95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公告2021-049）；除上述变动以外，未发生其他房地产储备的重大变动、重大项目投资成本的重大变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等应当披露的情况。

2、项目储备情况：2021年第四季度末，未开工的土地面积20.64万平方米（其中未开工的权益土地面积19.65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49.12万平方米（其中权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47.14万平方米）。

3、开工竣工情况：2021年第四季度，新开工建筑面积 6.44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权益建筑面积6.44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6.27万平方米（其中权益竣工面积14.80万平方米）。

4、销售情况：2021年第四季度，实现签约面积10.0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6.33%，（其中权益签约面积8.0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5.10%）；实现签约金额人民币102,466.95万元，同比减少29.39%（其中权益签约金额人民币73,165.78万元，同比减少19.94%）。

5、出租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为16.80万平方米（其中权益出租面积15.68万平方米），2021年第四季度取得租金收入为人民币632.81万元（其中权益租金收入为人民币559.21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0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0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公告2021-025）。

2022年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47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4.8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2022-001）。

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黑牡丹SCP001”；代码：012280130）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24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3.07%，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人民币6亿元已于2022年1月12日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